

# 实验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5197881-00351976)

采购单位：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4
一、总则 .....	7
二、招标文件 .....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五、开标与评标 .....	13
六、授予合同 .....	15
七、其他 .....	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6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能力提升基础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5197881-00351976

项目名称：实验能力提升基础建设

预算编号：0026-00034521

预算金额（元）：1960000 元（国库资金：19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实验能力提升基础建设

预算金额（元）：196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将原老旧实验室提升改造为专业化的智能化生物安全实验室，提高检验鉴定和科研能力；更新水电系统，提升实验室安全等级；全面提升实验室办公舒适程度，打造现代化、智能化科研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设计单位：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5 施工单位：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6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单位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628 号

联系方式：张恒铖 021-64052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联系方式：021-62082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羽

电话：021-62082628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单位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实验能力提升基础建设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5197881-00351976 采购编号：0026-0003452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YR05102
4	采购内容	将原老旧实验室提升改造为专业化的智能化生物安全实验室，提高检验鉴定和科研能力；更新水电系统，提升实验室安全等级；全面提升实验室办公舒适程度，打造现代化、智能化科研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960000.00 元（1960000.00 元），包含设计费用及施工费用。
6	★建设周期	设计周期：15 日历天；施工周期 150 日历天。
7	★施工地点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二号楼
8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9	★项目负责人	<b>项目经理资格要求：</b>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b>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b>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b>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b>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10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发包 设计服务内容：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及最终调试验收阶段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11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12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13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2026年6月8日下午14:00 地点：上海市吴中路628号 联系人：张恒铖 021-64052968
14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200天。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7	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b>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b> <b>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楼9楼K座</b> <b>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及归档使用</b>
18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9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7、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联合体协议（如是）。
20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2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27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8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9	分包	本项目 <b>不允许</b> 分包，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如分包，投标人须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列明。投标人负责监督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30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1	其他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4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2.5 “工程”系指实验能力提升基础建设。

2.6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7 “投标单位/投标人/供应商”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8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的投标人。

2.10 “政采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

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现场勘察**

9.1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投标人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9.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服务期限（修理周期）要求、“★”条款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若出现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5) 联合体协议（如是）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人员配备情况
- (12) 项目业绩情况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4) 实施方案（包含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 (15) 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 (16)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 (17)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8)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

12.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

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12.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招标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根据国家、本市有关的收费规定，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结合自身设计方案、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13.3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14.3 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投标

文件。

14.4.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16.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2 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9.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19.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19.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0. 符合性审查**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如“★”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0.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 评标

21.1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六、授予合同

## 22. 定标准则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2.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2.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22.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4. 询问与质疑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5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08262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楼9楼K座。

24.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7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26.1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他**

## **2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8. 电子投标说明**

28.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采购云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8.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8.3 网上投标：

(1) 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8.4 投标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 22196.00 元。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

29.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 3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0.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0.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30.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30.6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1. 其他**

31.1 本《投标单位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将原老旧实验室提升改造为专业化的智能化生物安全实验室，提高检验鉴定和科研能力；更新水电系统，提升实验室安全等级；全面提升实验室办公舒适程度，打造现代化、智能化科研平台。要求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使用环保材料。

施工地点：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二号楼。

施工现场条件：已具备开工条件。

### 二、现状情况

**（一）、在实验安全方面,实验室现有设施存在的核心安全隐患。**

#### 1、建筑主体老化

##### （1）实验室墙体漏水

实验楼外墙脱落，多个房间漏雨渗水严重，不仅干扰精密实验结果，还影响数据的准确性，潮湿环境加速电子元件腐蚀和金属部件生锈，缩短设备寿命，还会引发电气短路，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 （2）实验室房间破损

每层多个房间墙体破损、墙皮脱落，严重影响工作，对实验设备和人员安全构成威胁。

##### （3）消防安全风险

老旧建筑的防火分区、疏散通道、防火门、消防设施不符合现行消防规范，耐火极限不足，一旦发生火灾，火势蔓延快，人员疏散困难，救援难度大。

##### （4）环境密封性差

建筑门窗因老化导致密封不严，墙体缝隙增多，进而使得温湿度控制变得困难，严重影响了实验环境的稳定性，同时还可能成为有害气体及生物气溶胶泄露的渠道。

#### 2、通风系统陈旧

##### （1）有害气体积聚风险

通风系统老旧，特别是通风柜，存在风量不足、控制精度差、排风效率低等问题，难以有效排除实验过程中释放的有毒有害气体，致使室内空气品质大幅下降，长期在此环境下工作，实验人员易患慢性健康问题。

##### （2）交叉污染风险

当前排风系统设计不合理，且管道老化破损，易导致不同实验室间的气流相互串通，或有害气体回流，这不仅会造成样品的污染，导致实验数据失真，严重时还可能引发意外的化学反应。

### （3）火灾爆炸风险

通风不良极易导致易燃易爆气体或蒸汽在局部空间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电火花即可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 3、给排水系统老化

### （1）泄漏与水浸风险

目前实验室管道排水管已遭受腐蚀，这不仅导致水资源浪费及实验室财产受损，还可能引发电气短路及触电等安全事故。

### （2）污染扩散风险

排水管道破裂或堵塞，会导致含有化学污染物或生物污染物的废水外溢，污染实验室环境，甚至渗入建筑结构或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应急能力缺失

紧急喷淋和洗眼装置作为实验室核心安全设施，若其供水管道老化，则在化学灼伤等紧急情况下，可能无法迅速提供足量水源，进而延误救援，加剧伤害。

## 4、电力负荷不足

### （1）电气设施火灾风险

随着检测设备不断更新换代，功率增大，原有线路和配电系统长期超负荷运行，导致电线过热、绝缘层加速老化、熔断甚至起火，是引发电气设施火灾的主要隐患。

### （2）设备损坏与数据丢失风险

电压不稳、频繁跳闸或断电，将损坏精密仪器，中断实验进程，丢失数据，严重时还会引发事故，如培养箱断电致生物样本死亡。

### （3）安全设备失效风险

若供电因负荷不足受影响，关键安全设备（生物安全柜、通风柜等）将无法正常运行，安全屏障将失效。

### （4）能力发展受制约

新增精密仪器用电需求无法满足，制约了检测能力的提升。

## 5、危化品存储与管理安全隐患

当前实验室缺少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独立、通风良好的危化品储存设施，化学品随意堆放或存储条件不当，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中毒或环境污染事故。

## 6、生物安全风险

当前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等级不符合处理植物病原菌、转基因生物、微生物检测等高风险生物材料的要求，存在病原微生物泄露、实验室获得性感染和环境污染的重大风险。

## 7、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薄弱

当前实验室在应急设施和预案方面存在不足，应急电源容量不足，无法确保火灾报警、应急照明、关键安全设备在断电时的持续运行。

## 8、电气与设备安全风险加剧

当前实验室的电气设施，包括配电箱、开关、插座和接地系统，由于老化可能存在接触不良、绝缘失效和接地不可靠等问题，这些问题增加了触电和电火花的风险。

### （二）、在技术能力方面,中心亟须打造现代化实验室

#### 1、实验室检测能力亟待提高

随着上海市农业向高质量发展的推进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要求的持续提升，现有实验室在设备配置和空间布局等方面的局限性日益显现，这不仅制约了服务农业的效能，也难以满足公众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高度关注的需求。

##### （1）空间布局不合理

传统实验室设计未充分考虑现代科研需求，如缺少专门的样品前处理区、生物安全等级不足等，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实验流程的顺畅与安全，同时也限制了实验室的承载能力。

##### （2）数据处理与管理能力弱

面对海量检测数据，现有数据管理系统处理能力不足，难以高效完成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及共享任务，从而阻碍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支持政府决策的进程。

#### 2、实验室升级可保障科研人员健康，提升技术安全水平

原有实验室没有安装专业的通风系统，导致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

体无法被及时、有效排出。科研人员长期暴露在低浓度有害气体环境中，易引发慢性呼吸道疾病、神经系统损伤、过敏反应等职业健康问题。部分高污染的实验室房间通过引入专业的给排风系统，显著降低室内污染物浓度，为科研人员创造了一个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 **3、实验室升级可优化能源利用，实现绿色运行**

升级后，可显著降低空调负荷和电力消耗，实现节能降耗。同时，采用高效电机、智能照明系统等绿色技术，进一步降低实验室整体碳排放，推动单位内部的绿色低碳运行。

### **4、中心需建设科学文献与材料存档阅览室，提升知识管理与科研效率**

能力提升项目将打造专用科学文献与材料存档阅览室，配备先进的高性能终端、阅读设施及高速网络，以保障科研数据的可追溯性和长期安全存储。科研人员可随时随地高效查阅所需资料，避免重复劳动，加速科研进程。此外，系统化的知识管理体系还能助力新员工迅速融入团队，加速经验传承，强化团队协作效能。

## **三、招标范围：设计、安装、装饰等全部内容。**

**1、优化实验分区：**优化实验空间，面积约 1960m<sup>2</sup>。对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农药残留检测、土壤环境研究等实验室进行功能布局优化，以切实提高实验室的工作效率，更好的为上海的三农工作保驾护航。

**2、提升实验能力：**通过重建实验室区域，大幅提升实验室环境，减少交叉污染，提升实验人员工作环境，从而提升实验能力，提高检测质量。

**3、保障实验人员安全：**建设智能通风系统，切实提升实验室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与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全面筑牢绿色安全运行屏障，实现科研活动与生态环境的协同可持续发展。

**4、信息管理能力提升：**在实验室办公区域内规划“资料储存”和“阅览”功能区。配备专业的密集架、防潮柜、防火柜、新风系统等，确保纸质档案、技术报告、科研文献、历史数据、种质资源目录、项目文件等重要资料得到安全、有序、长期的保存。对电子存储介质也设有专门的保管设施。将分散的资料集中管理，通过高效的检索系统，能让技术人员快速查找到所需的历史数据、成功案例或技术方案，避免重复劳动，大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系统化地保护、管理和利用知识资源，为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提供了坚

实的信息支撑。

#### 四、报价依据：

- 1、自行编制的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等资料；
- 2、参照定额：
  - 2.1、《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及相关费用
  - 2.2、《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及相关费用。
- 3、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五、投标报价说明：

##### 1、设计费报价

供应商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说明、图纸等）、驻工地设计代表相关费用、其他应计入的费用等。

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采购单位不另外单独支付。

##### 2、工程费报价

2.1、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其设计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国家及地方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规定，自行编制。

2.2、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工程项目的数量、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由供应商依据自己的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报价清单没有列出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2.4、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2.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规费、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

2.6、供应商应视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质量、工期、工程风险、施工措施等要求填写施工措施费等包干项目费用，包干项目费用在一旦中标后，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实验能力提升基础建设项目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实验能力提升基础建设。
2. 施工地点: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二号楼。
3. 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1.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应予返修，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工程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施工图及以上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实施方案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标准等全部内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的所有费用。

签约合同价中包括实施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该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括能够符合本工程需要的，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关的全部费用，且承包人确认该等费用充足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时，本合同项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开办费、卫生费等类似费用均不予增减。

本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除以下因素允许调整合同总价外，其它因素一律不予调整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可调整的情况约定如下：

除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及工程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和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双方约定的其它可调整因素等，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工程实施期间及结算支付时，其它均不予调整。

合同总价调整方法：

（1）设计费调整原则：上限包干使用，以最终建安费用进行结算，中标价为结算价的上限。

（2）工程费调整原则：工程费上限包干使用，以中标价为结算价的上限，如最终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价超过上限价则按上限价结算，最终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招标范围外的工程内容，提请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费用按招投标原则另行计取。

(3) 因总承包方原因导致施工图内容缺项或漏项，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增加。

(4) 若变更取消项目为施工单位报价清单中漏项部分，按“变更程序”原则计算相应造价后予以扣除。

合同总价调整时间：

所有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承包人应在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后 15 天内将需要调整价款的工程量、调整金额上报发包人及财务监理，逾期不上报视为工程价款不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开设专项银行账户，如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工程费分别支付，工程费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开设工程类及农民工工资专项银行账户。

1) 设计款支付：全套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图且设计交底后，在履行完成甲方付款的必要流程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80%；工程审价完成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90%；在履行完成甲方付款的必要流程且审计结束后，根据设计费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2) 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后，且在履行完成财政局付款的必要流程后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函），经工程监理、投资（财务）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经工程监理和甲方预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金额为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函）后，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其他：承包人在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费用的同时向甲方提供：(a) 发包人认可的与申请支付金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b)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相关确认文件。(c) 已结清上一期

水、电费的凭证。履约保证金（函）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函）无息退还乙方。

## 六、施工准备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待定。

1.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制施工方案等一切施工准备。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七、工程施工和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施工说明书进行施工，即双方确认的本项目工程预算所列项目。

## 八、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总价的工作，具体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以及规范要求改变后的工作，新工作项目的综合单价取定原则如下：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上海市相关专业 2016 版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采购人、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月信息价。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5. 工程变更的增减项目，必须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未有明确描述的产品和材料，招标人保留对其材质和价格予以调整

的权利

## 九、竣工验收和保修期

1. 甲方配合出具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工程调试、验收，依据《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政府部门其他规定。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调试、验收相关费用。

2. 乙方做好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

3. 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返工，及竣工验收后 2 年内发生的确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并负担费用，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本工程质保期 2 年。

## 十、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规范，发生一切事故跟甲方无关，责任自负。

## 十一、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责任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的，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2. 乙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如双方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有权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合格的，产生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经鉴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产生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因乙方原因（不包括甲方原因、第三方因素及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误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总工期），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日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十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叁份。

## 十三、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附则

- 1、合同所订条款若和国家颁发的新法律规定有抵触时按新规定办理。
- 2、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附件

1. 廉洁协议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廉洁协议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甲方）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1]

为了在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行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相同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实验能力提升基础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甲方）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2]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实验能力提升基础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八、施工期间，乙方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防疫等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疫情防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疫情防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九、乙方承诺对于乙方人员（不论是否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行严格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若乙方施工期间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包括乙方人员遭受的损害或乙方之外其他主体遭受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除非甲方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若甲方因前述损害被相关主体追偿或承担相关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核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一、乙方要按照“安全检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二、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

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三、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四、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作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投标单位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

#### **七、异常低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八、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应对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 2、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注：若涉及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则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算报价分的评审价。	0-30
2	业绩	客观分	近 3 年类似业绩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 类似业绩是指总承包项目；2.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5
3	建设周期	客观分	建设周期	自报建设周期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有工期延误相应处罚措施，得 5 分。	0-5
4	质量	客观分	质量	自报质量标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有相应处罚措施，得 5 分。	0-5
5	人员配置	主观分	团队配置	团队人员配置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匹配，岗位证书齐全、经验丰富。	0-10
		客观分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内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是指总承包项目，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5
6	特点、重难点	主观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本项目现状、特点精准识别项目特有重难点（如老旧建筑结构加固、生物安全实验室密封控制、多系统交叉施工干扰等）覆盖本项目核心风险点，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	0-5
7	设计方案	主观分	设计方案	设计文件完整、设计原则和各专业说明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规范和标准；功能、设计指标、投资控制等符合规划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布局合理。	0-5
8	施工方案	主观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详尽，针对本项目特点有专门的施工工艺说明。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满足要求。	0-5
9	进度计划	主观分	进度计划	结合本项目工期要求，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明确、保障措施有力。	0-5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主观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布局贴合本项目需求，施工区域、材料仓储区、设备停放区、临时办公区等规划精准。	0-5
1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主观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覆盖材料存放、加工区设置、工序衔接、交叉作业隔离；安全保障措施覆盖机械布置、临时用电、消防设施配置、人员管理；文明施工措施覆盖场地管理、污水与废弃物处置、环境卫生与保护。	0-5
12	应急预案	主观分	应急预案	结合工程特点进行风险预判，对火灾、漏水、人员伤亡、材料供应中断等场景进行分析，应急职责与分工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处理方案流程明确，明确监督检查与演练计划频次。	0-5
13	服务承诺	主观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全面，涵盖人员配置、质量保障、安全管理、工期履约等多维度，并提供延伸服务。	0-5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 三、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4）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开标一览表

### 实验能力提升基础建设包1

备注	建设周期	质量	保修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3)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计相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设计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施工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建设周期（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日历天）	
其中 施工工期（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	

备注：1、质量、工期承诺：\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九、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率	自有、租赁

十、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 十一、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注：

1.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 十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七、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文件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	备注
<b>资格性检查</b>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6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联合体协议（如是）。			
<b>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

## 十九、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具体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成员名称)承担(具体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公章）：

联合成员一（公章）：

日期：